

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张轩、罗建军2名同志 “见义勇为勇士”荣誉称号的决定

达市府发〔2022〕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近年来，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加快推进法治达州、平安达州建设进程中，涌现出一大批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先进典型。他们在国家利益、集体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遭受侵害时，临危不惧、挺身而出，积极参与灾害事故抢险救援，坚决同违法犯罪行为作

斗争，谱写了时代正气之歌，弘扬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为推进达州改革发展注入了强大的精神动力。为鼓励先进、树立榜样，根据《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市政府决定授予渠县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张轩、宣汉县毛坝镇堰口村村民罗建军 2 名同志“见义勇为勇士”荣誉称号。

全市上下要以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为榜样，学习他们英勇无畏、一往无前的英雄气概，学习他们舍己为人、无私奉献的忘我精神，学习他们惩恶扬善、扶危济困的高尚情怀，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领社会新风尚，弘扬社会正能量。各地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，广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事迹，不断完善先进人物表扬激励机制，健全权益保障和服务管理体系，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，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见义勇为人员、积极参与支持见义勇为事业的良好氛围，为推动平安达州建设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达州市人民政府
2022 年 1 月 12 日